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2017年5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1
三、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2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2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3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5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6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9
十、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十一、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核查.....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0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12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12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1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谷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1 名，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人，涉及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为 1 名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谷光电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中航证券审阅了鹰谷光电的《公司章程》，对鹰谷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鹰谷光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鹰谷光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谷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15.05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7〕8-197号），每股净资产2.12元。该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近期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认购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谷光电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鹰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前均自愿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对有关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发行对象与现任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远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现任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年3月31日，鹰谷光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的内容，本次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317 万股（含 290.317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9.27 万元（含 4,369.2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鹰谷光电、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中航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566697），该账户仅用于鹰谷光电做如下用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 年 4 月 17 日，鹰谷光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 9 点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6 点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8-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鹰谷光电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3,692,7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03,1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789,53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6,160,000.00 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航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航证券认为鹰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46
法定代表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023370028293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 0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1 名，为私募基金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认购对象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对象名下证券资产、相关证券投资经验以及其他资料，嘉兴华控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鹰谷光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鹰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证券负责鹰谷光电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鹰谷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谷光电在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鹰谷光电现有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名法人股东：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7250239B；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 40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庆）；经营范围为：“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成都富润属于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D6741，并已委托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26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546042X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204,7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达晨创丰属于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D5220，并已委托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900）。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MA7521YUXH；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经营范围为：“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青海华控属于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D4045，并已委托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63）。

鹰谷光电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完成基金登记备案。

（三）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P1025293。其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529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发行对象的定义。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验

资报告》等文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核查

根据公司账户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明细、银行流水并经中航证券核查，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在券商辅导下已全部清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69.27万元，未发现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鹰谷光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决议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详细资金用途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航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鹰谷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中航证券认为，鹰谷光电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私募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鹰谷光电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投入鹰谷光电、认购鹰谷光电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作为鹰谷光电的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没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鹰谷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鹰谷光电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带有对赌条款的协议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 0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鹰谷光电及其股东不存在设立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首次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份的数额及认购方所应支付的对价金额，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等方面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无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鹰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夏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